

柏櫻

# 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台內社字第台內社字第 1000126943 號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2 號 6F  
聯 絡 人：林嫩蕙 秘書  
電 話：02-23112567 傳真：02-23112568  
E - mail：chinese.women.no1@gmail.com  
網 址：http://www.c-w-p-l.com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曹縣長啟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3) 人文會字第 01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年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會聯合中華孔孟協會、中華婦女黨、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頒獎表揚活動」，敬請 鈞府惠予支持協助，並請轉請 貴屬單位踴躍推薦優秀社會人士或學生參選，共襄盛舉。

**說明：**一、百善孝為先，自孔子以降講求人倫綱常、忠義、孝悌之儒家學說，乃我炎黃子孫立命處事之道，更為我中華民族立國之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為延續本(103)年7月13日在台北市中正紀念堂舉辦「中華民族文化復興大團結-孝親報天恩，為父母祈福點燈」活動之效益暨弘揚我國固有美德文化，重振三綱五常，提升人口文化素質，特聯合中華孔孟協會、中華婦女黨、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等單位共同舉辦「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頒獎表揚活動」。

二、頒獎表揚大會時間：103年9月28日下午13:00~17:00

三、舉辦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台北市新生南路、辛亥路口)。

四、檢附「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頒獎表揚活動」計畫書一份如附件，敬請 鈞府鼓勵所屬踴躍推薦優秀社會人士或學生(男女均可)報名參選，並請 鈞府轉請教育局轉知轄區各級學校推薦優秀學生參選，轉請民政局轉知轄區鄉(鎮)、區公所(村、里辦公室)推薦優秀民眾報名參選，並轉請文化局協助本項活動之宣傳，以宏活動績效，共襄盛舉。

正本：屏東縣政府 曹縣長啟鴻

副本：

送研考單位列管文號  
理事長 涂明慧

屏東縣政府 1030513



10314587500



# 「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頒獎表揚活動」計劃書

## 壹、計畫緣起目的：

百善孝為先；自孔子以降講求人倫綱常、忠義、孝悌之儒家學說乃我炎黃子孫立身處事之道，更為我中華民族立國之基；為弘揚我國固有美德文化，重振三綱五常，提升人口文化素質而舉辦【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期藉由本項甄選表彰活動，彰顯「中華傳統優質文化」之博大精深及對家庭、社會和諧、穩定之正面效益。

這次頒獎表揚活動將由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及中華孔孟協會、中華婦女黨暨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等單位聯合主辦，將表揚100位孝悌楷模，並將渠等模範事蹟編輯專刊，免費致贈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做為兩岸共同弘揚中華傳統文化之開端，並引爆話題、形成社會共識，乃策畫本次活動之緣起目的。

## 貳、主、協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文化部、教育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交流基金會、中華文化總會
- 二、聯合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中華孔孟協會、中華婦女黨、社團法人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
- 三、協辦單位：中國時報、旺報、中華民族團結協會

## 參、實施要點：

- 一、頒獎表揚大會時間：103年09月28日 下午13：00~17：00
- 二、舉辦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台北市新生南路、辛亥路口）
- 三、活動名稱：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頒獎表揚大會
-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至2014年7月31日截止收件
- 五、推薦對象：
  1. 倡行孝道、實踐孝悌，有具體事蹟，堪為社會楷模者。
  2. 家境清寒、孝順長上，求學環境困頓，但仍刻苦好學，奮發向上，學習各項專業技藝或課業，經其師長、同學及鄰居證實者。

3. 失依、失怙、或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親人等長期臥病，但仍孝順樂觀，刻苦向學，或代為照顧弟妹、或服侍長上湯藥、或協助家務，或半工半讀維持家計，其事蹟昭彰確實，感人肺腑，足堪為社會楷模者。
4. 其他優良事蹟具體昭彰，確實堪為孝悌楷模者(以上各款條件均請檢附足以證明之文件)。
5. 具上揭條件任何一款之男女社會人士或在學學生均歡迎各界推薦報名。

六、表揚對象及名額：1. 社會組(含大陸籍配偶)。2. 學生組(請各級學校協助推薦及進行初審)，二組擇優表揚100名。

七、參加甄選(推薦)辦法：

(一) 請詳實填寫推薦參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 參選資料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

【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收。

(三) 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四) 聯絡人：蕭娣貞專員、劉沛俞專員。

電話：02-23112567 傳真：02-23112568

(五) 本會網站：<http://www.c-w-p-1.com/>

E - mail：[chinese.women.no1@gmail.com](mailto:chinese.women.no1@gmail.com)

八、凡當選本屆【孝悌楷模】者，其模範事蹟及有關資料、照片、附件、佐證資料等，將編輯專刊公開發行。

九、孝悌楷模當選者及其家屬，將獲邀參加本(103)年9月28日

下午13:00~17:00於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頒獎典禮接受頒獎表揚及觀禮。

十、凡當選本屆孝悌楷模者其模範事蹟(含佐證資料、正面半身相片及生活照)等，得授權由本會公開發表，授權(切結)書，如附件(二)。

### 十一、甄選辦法：

- (一)、評分標準：
  - (1)、模範事蹟50%。
  - (2)、可供參考學習事項20%。
  - (3)、模範事蹟佐證資料20%。
  - (4)、生活照及其他10%。
- (二)、評選團：公部門1人、相關社會團體1人、專家或學者1人、聯合主辦單位3人、媒體1人，共7人組成。
- (三)、甄選流程：中華民國103年7月31日截止收件→8月5日完成初審→8月10日完成決選→8月20日完成查核、照會及完成得獎者模範事蹟公開發表授權切結→9月15日完成專刊編輯並交付印製→9月20日完成（初版）專刊印製。

### 十三、獎勵辦法：

- (一)、本屆選出100位孝悌楷模，凡當選者本會將頒發獎牌乙面、當選證書乙幀、彩帶乙條及專刊5本、獎金伍仟元等。
- (二)、參加本會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28日，假國立台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之【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頒獎表揚大會】接受大會頒獎表揚，並接受媒體貼身採訪，及與長官合影留念。
- (三)、模範事蹟將編錄於【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專輯】，本專刊將大量印製，提供各級學校圖書館及相關機關、團體、廟宇、教堂供民眾免費索取，並推廣至全球華人社會，永久留傳。

### 肆、預期效益：

- (一)、藉由孝悌楷模甄選表揚活動，呼籲社會各界及各級學校正視中華傳統優質文化之社會價值。
- (二)、藉由孝悌楷模當選事蹟編輯專刊，分送社會大眾、學校圖書館、廟宇…共同宏揚孝道（百善孝為先），樹立典範，提供學習榜樣，用以溫馨家庭、安定，社會降低社會成本之浪費。
- (三)、藉由孝悌楷模甄選表彰活動，掀起「中華傳統文化教育」高潮。

附件（一）

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推薦）報名表					
參選人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連絡人	
學歷或 就讀學校				年級	
住家地址				電話	
				手機	
學校地址				電話	
<p>模範事蹟：請以中文由左而右橫式用Word檔打字，以800-1,200字為準，並附本人正面半身二吋相片及生活照各一張及模範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授權(切結)書(附件(二))，【本表可加大或自行設計】。</p>					
<p>推薦單位：            承辦人： _____ 簽章 _____ 連絡人：            單位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p>					
<p>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註：(一)參加甄選者需由下列任一單位推薦：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社團、學校、各企業機構、集團。

(二)參加甄選資料請郵寄：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2號6樓。

【社團法人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收或寄本會E-mail：chinese.women\_no1@yahoo.com.tw

(三)本會網址：<http://www.c-w-p-1.com/>

(四)參選資料(含佐證資料)及相片等，請自行留備份。

(五)聯絡人：蕭娣貞專員、劉沛俞專員 電話：02-2311-2567 傳真：02-2311-2568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推薦報名參選，至2014年7月31日截止收件。

附件(二)

## 授 權 ( 切 結 ) 書

本人參加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中華孔孟協會、中華婦女黨、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聯合主辦「第二屆中華婦女孝悌楷模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模範事蹟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或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參加甄選所提供資料(含佐證資料)、照片及所撰擬之模範事蹟等，同意授權【聯合主辦單位】公開發表。 此致

中華人口文化促進會

中華孔孟協會

中華婦女黨

中華全球婦女產業促進會 共同收執。

立授權(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